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和医学技能实训中心项目

甲 方：湖北民族大学

乙 方：湖北金鼎珪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恩施州·恩施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民族大学

乙方：湖北金鼎堃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 5 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16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湖北民族大学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和医学技能实训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湖北民族大学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和医学技能实训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

### 1、甲方服务内容包括：

(1)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文件，并对其可靠性和质量负责；

(2)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工作，并提供方便；

(3)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工作经费。

### 2、乙方服务内容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开展《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对《方案》的质量负责；

(2)按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方案》肆套，电子文档壹套；

(3)负责做好审查时所需的幻灯片及相关影像资料。

(4)联系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审查，负责《方案》通过评审。

## 二、履行期限、地点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方案》（送审稿），经水利部门技术审查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及水利部门提供《方案》（报批稿），并配合甲方联系水利部门取得批复文件。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按时到位，则时间顺延。

合同履行地点为湖北省恩施市。

##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伍万伍仟柒佰元整（¥55700.00），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0元预付款，待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乙方提供税率为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费用35700.00元。

##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方



案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方案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使本方案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

方承担。

###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3、合同项目完成，合同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5、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合同履行情况需变更或中止，则提出方应与对方协商并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甲方：湖北民族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湖北金鼎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龚茂林

联系电话：18771218120

单位地址：恩施市航空大道2巷48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红江支行

账号：42050172600100000273

2019.5.20  
年 月 日



